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 个校区烟雾感应器 安装项目方案编制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 个校区烟雾感应器安装项目方案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东湖（院本部）、金平区金园路 23 号（金园校区）、金平区蛇针路 8 号（东墩校区）、龙湖区汕充公路 18 号（新津校区） 联系人：林扬东 联系电话：13502758446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 个校区烟雾感应器安装项目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国家消防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及各校区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全流程设计工作，出具完整的

		项目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楼栋火灾报警系统及烟雾感应器安装点位布局设计、线路敷设与配电设计、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系统接地与防雷设计、配套土建及安装施工详图设计,同时需满足消防验收相关规范要求,配合完成项目施工技术交底、现场答疑及验收相关配合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采购人提交2套纸质施工图纸,同时提供电子版图纸。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新津校区、东墩校区、金园校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标准下浮25%-5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制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